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變更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Scott Shi-Kau Liu博士(「LIU博士」)因個人工作重心調整的原因已呈請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辭任後LIU博士將擔任本公司的戰略諮詢委員會主任，關注本公司研發方向、公司戰略的制定以及團隊建設和發展。

LIU博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過去10餘年間，在LIU博士及優秀管理團隊的努力下，本公司已建成一體化生物製藥平台，高效及創新的自主核心能力貫穿研發、生產及商業運營全產業鏈，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公司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時，本公司前瞻性佈局了多元化、高質量的產品管線，涵蓋20多種創新單克隆抗體，成功上市國內首個單抗生物類似藥漢利康®(利妥昔單抗)，首個中歐雙批的國產單抗生物類似藥漢曲優®(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多個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董事會謹此對Liu博士於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卓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提名執行董事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張文傑先生(「張先生」)已獲提名出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將帶領高級管理團隊進行本公司日常管理，並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

張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書。張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這一職位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有關該委任詳情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5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商業運營官及首席戰略官，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復宏漢霖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著力搭建本集團創新商業運營模式，打造國際化戰略佈局，並成功推動本集團核心產品HLX02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曲優®）的順利上市。張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5年商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擔任安進中國的總經理、中國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腫瘤業務二部副總裁、中國拜耳先靈特藥及腫瘤部負責人等。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自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信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